

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19 年 3 月 31 日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自治文件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郝丹 王肖健 江涛

2019 年 3 月 31 日